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公司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没有与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进和实施，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其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独立董事：杨鹏慧、吴育辉、刘志云

2017 年 12 月 25 日